

100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桃體競字第 1000001337 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廣龍獅運動，提昇龍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並培育優秀選手，同時篩選下年度各項競賽選手進行培訓，以為縣爭光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獅藝委員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體育會、桃園縣警察局、桃園市民代表會、文化大學國術系、國立台灣體育學院、桃園農工家長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6 月 4~5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農工樂群堂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各龍獅團體自由組成一代表隊，或其所就讀學校，統一組隊，每單位每組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報名方法：按規定辦妥報名手續。
地點：桃園市大同西路 105 號(桃園體育會獅藝委員會)。填具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名表一份（如附表），以限時掛號寄達或 E-mail 報名。
TEL：339-2042 FAX：334-0743
E-mail:kungfu910@yahoo.com.tw
- 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三組：
 1. 舞龍比賽（單龍）：自選套路
 2. 南獅比賽（單獅）：自選套路
 3. 北獅比賽（雙獅）：自選套路
 4. 臺灣獅比賽（單獅）※報名人數不限，舞獅之競賽部分可選擇跳樁或不跳樁，套路規格不限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1. 採用國際龍獅總會公佈之比賽規則，競賽之樁陣則不限制。
2. 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。（大會不提供獅鼓、樁陣）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優勝前四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- 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。
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醒獅及北獅選手如有跳樁的部分，需由所屬單位投保意外險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，如無相關投保證明者不得參賽；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2. 參賽人員於6月4日上午08:00~8:30報到，並於上午8:30召開領隊與裁判會議，地點同比賽場地。
3. 各隊職員如係在職教職員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職稱，以便該隊獲獎時函報縣府敘獎之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。

100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單位：_____

競賽項目：_____ 參加組別：_____

領 隊					通 訊 處		
教 練					電 話		
管 理					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身 份 證 字 號	項 目	備 註	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
06							
07							
08							
0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
※各隊職員如係在職教職員，請於領隊、教練欄內註明職稱，以便造冊敘獎。